

# 中华职业学校中共中华职业学校支部委员会

## 关于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

(20192021年10月修订)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落实中央、市委、区委和区委教育党工委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市委有关规定，提高推动学校集体领导、科学决策、领导班子民主、规范决策、依法决策水平，提高科学决策水平有效防范决策风险，为学校的发展提供制度保证，根据《中共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修订）》区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现就中华职业学校党政班子执行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奖惩、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集体领导的原则。凡属“三重一大”问题，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作出决定，不得以其他形式取代党支部的领导。

（二）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的原则。重大决策一般应当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方案，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进行风险评估和合法合规性审查，由党支部、校长室集体讨论和决定，确保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合法性。

（三）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党政联席会作出的决策，由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负责组织实施，牵头领导要主抓主推，其他领导要积极配合、合力推进，做到分工不分家。

### 二、“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内容

须经集体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主要包括：

### （一）重大事项决策

凡涉及学校教育改革、发展和稳定，关系全校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均属于重大事项的范围，主要包括：

1、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各类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的制定，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除。

2、学校学科、专业的设置和调整，办学规模和年度招生计划的确定和更改。

3、学校内设机构的设置、调整及人员安排。

4、学校荣誉称号的授予和全校性的奖惩事项。

5、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医疗保险、岗位津贴、职称评聘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和学校~~（单位）~~发生的重大人身伤亡、责任事故以及突发事件的处置。

6、研究并决定学校发展党员、教职员工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学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相关政策。

7、落实学校建设工程、重点工作措施，学校教育基础设施等各种资源的配置和重大调整。

8、学校领导班子认为职责范围内应当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重要问题。

### （二）重要干部人事任免

1、学校中层干部、专业组长、德育组长、教研组长的任免。

2、局校级后备干部的培养、推荐、选拔、使用。

3、学校重要岗位人员的安排。

4、学校职称评聘委员会成员的任免。

5、教职工岗位聘任（续聘、解聘等）

6、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的推荐。

7、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重要干部任免。

### （三）重要项目安排

1、未列入预算的基本建设项目、校园整修及房屋修缮项目、大宗物资及设备采购等。

2、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重大项目的支出。

#### （四）大额度资金的使用

1、研究并决定学校财务预算的编制基本原则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原则以及学校年度财政预算。

2、未列入预算单项支出的资金款项。

3、支出数额在 20 万及以上的资金。

### 三、主要程序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应由领导班子以会议形式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决策“三重一大”事项要做到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以保证决策过程的科学民主和结果的公正合理。

集体决策过程应包括以下主要阶段：

#### （一）酝酿决策

1、涉及重大决策问题，应根据具体情况，经校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酝酿，提出初步设想并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对与教职员工、学生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应实行听证和公示制度，扩大教职员工和家长的参与度。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提交党政联席会集体讨论。

2、涉及重要干部任免，应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规定，通过民主推荐（公开竞聘）、组织考察、征求意见等必要程序，经党政联席会研究，按程序作出任免决定。

3、涉及重大项目安排，必须由承办或相关部门在充分调查研究或论证的基础上提出方案和报告，经分管领导审阅同意后，提交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涉及大额度资金使用，必须由使用部门拟定支出计划或报告，经财务部门审查提出意见，报分管领导审阅同意后，提交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

4、“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党支部可通过书记专题会、座谈会等形式征询意见，也可以在领导班子成员之间采取书面或口头商

等形式进行沟通酝酿，但不得作出决定或影响集体决策。

5、提请党政联席会审议的“三重一大”事项议题应按规定程序提出，除遇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议题的有关材料要在党政联席会前送达参加人员，并保证其有必要时间了解相关情况。

## （二）集体决策

1、党政联席会应当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因特殊情况未到会的领导班子成员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会上，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党支部书记最后发表意见，按照先民主后集中、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作出决定。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对重大问题发生争论，双方人数接近，除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作决策。对形成的决定，要明确责任人，提出工作要求和完成时限。

2、班子成员的表决意见和理由等情况，应形成会议记录。会后，工作人员要及时填写《中华职业学校党支部“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事项备案表》，做到“一事一备”，将会议决策事项的内容、决策过程、执行情况、成效评估等有关情况填写清楚，确保真实、准确、完整、规范，由党支部书记签名并加盖党组织公章后留存归档。

3、有关部门人员可根据议题内容，列席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会议。

## （三）执行决策

1、“三重一大”事项经党政联席会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

2、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同时，可按组织程序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意见。

3、个人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党政联席会重新作出决策；遇重大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不能及时召开党政联席会集体决策的，领导班子成员经党支部书记同意后可临时处置，事后应

及时向党工委会议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重新作出决策的，需经再次决策后，按新的决策执行。

#### 四、监督检查

为确保“三重一大”制度真正落到实处，提高监督的有效性，应整合各方力量，从工作程序和实际效果等方面切实加强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班子成员要带头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的有关规定，根据分工和职责督促有关部门严格执行，及时向党政联席会报告“三重一大”事项的执行情况，并将贯彻本实施办法的情况列入班子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2、党支部应对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执行情况建立督查制度，负责跟踪督查决策的执行情况。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除依法应保密的外，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在相应范围内公开。

#### 五、责任追究

1、对个人或少数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的，拒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的，集体决策执行不力或错误执行并造成严重损失的，应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2、领导班子决策失误或涉嫌违纪违法的，应在查明情况、分清责任的基础上，分别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的相应责任。

3、责任追究的方式有责令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免职、责令辞职、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

#### 六、其他

1、本实施办法由校党支部负责解释。

2、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二、集体决策的机制和决策程序~~

### ~~（一）集体决策机制和分工~~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对重大问题，通过校务会议行使决策权。有些事项需经校务会议和支委会分别审议，党政两委会讨论决定事关学校全局的重大问题，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 ~~（二）参与集体决策的范围~~

~~出席校务会议的成员为校长、书记、副校长、副书记、工会主席和校长办公室主任，根据工作需要，由校长或书记确定，可以邀请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无法召开校务会议，由校长审核决定，但事后应及时召开校务会议予以确认。~~

### ~~（三）民主决策程序~~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应由学校领导班子以会议形式集体讨论决定，不能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领导班子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做到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以保证决策过程的科学民主和结果的公正合理。~~

~~学校领导班子集体决策过程主要有以下三个阶段：~~

#### ~~第一阶段：酝酿决策~~

~~1、学校行政领导根据上级党组织和教育行政部门的要求与单位实际情况，经与党支部负责人酝酿，提出解决本校“三重一大”问题的初步设想。~~

~~2、“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要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规定的程序，广泛调查研究，充分听取群众和专家意见，深入进行论证和协调。（如涉及学生利益的事项应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或建议）。~~

~~3、“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学校党支部可通过书记专题会、座谈会等形式征询意见，也可以在领导班子成员之间采取书面或口头商议等形式进行沟通酝酿，但不得作出决定或影响集体决策。~~学校行

政领导和党支部负责人进行研究，形成共识和主导性意见，但不能作出决定或影响集体决策。

4、~~提请领导班子会议审议的“三重一大”事项议题要按照规定程序提出，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不能临时动议。议题的有关材料应在领导班子会议召开前送达参加人员，并保证其有必要时间了解相关情况。~~

## ~~第二阶段：集体决策~~

1、~~在领导班子决策“三重一大”事项会议应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上，因故未到会的班子成员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

~~班子成员应对决策逐个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因故未到会的班子成员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

~~会上，班子成员应对决策逐个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主持会议的其他负责人应在其他班子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发表意见。按照先民主后集中、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作出决定。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对重大问题发生争论，双方人数接近，除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作决策。对形成的决定，要明确责任人，提出工作要求和完成时限。~~

~~对讨论中意见分歧较大或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的，除在紧急情况下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后再作决策。如果仍不能形成决策意见，学校党政主要领导有责任向上级有关部门、有关领导汇报。~~

2、~~班子成员的表达意见和理由等情况，应形成会议记录。会后，工作人员要及时填写《中华职业学校“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事项备案表》，做到“一事一备”，将会议决策事项的内容、决策过程、执行情况、成效评估等有关情况填写清楚，确保真实、准确、完整、规范，由校领导签名并加盖党组织公章后留存归档。领导班子对“三重一大”~~

~~事项的决策结果，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部门及相关人员。~~

~~3、经领导班子同意，相关部门人员等可根据议题内容，列席领导班子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会议。~~

### ~~第三阶段：执行决策~~

~~1、“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

~~2、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同时，可按组织程序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意见。~~

~~3、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作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作出临时处置的，应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作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的决策执行。~~

~~4、在学校职权之外的重大问题，经领导班子会议决定后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领导班子酝酿、决策、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并结合实际，对相关程序加以补充和细化。~~

### ~~三、集体决策议事规则~~

~~（一）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要求，决定重大事项，实行校长负责制，采用集体议事，并以会议决定形式体现集体意志，不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代替集体议事和会议决定，充分听取与会人员意见，确保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

~~（二）凡需校务会议决策的事项，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替代。~~

~~（三）校务会议出席人数达到或超过应出席人数的 2/3，会议表决有效。~~

~~（四）会议要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一般不能临时动议议题或~~



~~表决事项，特别是不能临时动议重大议题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五）集体决策议决事项，一般应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于带有实质性的有争议事项，如无时限要求，一般应推迟议决，重新调研，待意见成熟后，再提交会议议决。~~

~~（六）“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情况，包括决策参与人、决策事项、决策过程、决策结论等，要以会议通知、议程、记录、纪要、决定、备忘录等形式留下文字性资料，并存档备查。~~

~~（七）校务公开。对校务会议决定的重大事项，除涉密事项外，都应采用适当的形式向全校公开。~~

#### ~~四、责任追究~~

~~（一）不按规定执行、情节较轻的，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二）对个人或少数人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工委作出的重大决定的；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三重一大”事项的；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的，按照相关规定实施问责、给予纪律处分。决定“三重一大”事项的，拒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的，集体决策执行不力或错误执行并造成严重损失的，应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领导班子决策失误或涉嫌违纪违法的，应在查明情况、分清责任的基础上，分别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的相应责任。~~

~~（三）责任追究的方式有责令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免职、责令辞职、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

~~五、本规定由校党支部、校长室负责解释。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中共中华职业学校支部委员会

20202021年106月18

日